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羅秀慧
電話：(02)7736-6377
Email：grace3280@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臺教綜(三)字第10301031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自評修正條文、自評修正對照表、內稽修正條文、內稽修正對照表
(1030103149_Attach1.pdf、1030103149_Attach2.doc、1030103149_Attach3.doc
、1030103149_Attach4.doc、1030103149_Attach5.doc，共5個電子檔案)

主旨：函轉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
「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請 查照辦理。

說明：依據行政院103年7月9日院授主綜規字第1030600334號函
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本部各單位、本部內部稽
核小組藍組長順德、王委員育群、吳委員津津、林委員煌、楊委員玉惠

副本：

103/07/14
13:10:25

行政院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 真：(02)3356-7554
聯絡人：詹瑞華 (02)2380-3835
電子郵件：chan@dgba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9日

發文字號：院授主綜規字第10306003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AC01012_1_091040227516.doc、
103AC01012_2_091040227516.doc、103AC01012_3_091040227516.doc、
103AC01012_4_091040227516.doc，共4個電子檔案）

主旨：修正「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及「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請查照並轉知所屬依照辦理。

說明：

- 一、各機關應依修正後規定辦理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及內部稽核工作，惟已擬訂自行評估或內部稽核計畫但尚未辦理完成者，得依原訂計畫賡續辦理。另103年6月底前設計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之機關，除參與試辦簽署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推動計畫者，另依試辦計畫期程辦理外，其餘原則於104年2月底前辦理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
- 二、檢送「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原則」、「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及該等規定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行政院秘書長、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勞動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

副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均含附件)

103/07/09
1交17車5

裝



線